臺北醫學大學開設課程處理辦法

92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93 年 0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12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0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06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0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0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2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0月14日北醫校教字第1152200267號令修定，全文10條

第 一 條　(目的)

為提昇授課品質，規範各教學單位課程之開設及開課人數之限制，以達到有效運用教學資源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(本要點所稱開設課程)

一、各院、系所學位學程開授之必、選修課程。

二、通識科目(含共同必修)課程。

第 三 條　(課程規劃及實施)

一、每學期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必、選修課程，皆應依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之課程表開課，送交課務組統籌安排授課時間及地點。

二、開設課程時間及地點應依照下列規範，如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，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安排。

(一) 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安排為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。

(二)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。

(三) 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。

(四) 課程上課地點應於校區內，體育、實習及單堂課程因設備或課程需求至校外上課不在此限。

三、課程修訂，須經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於學年度開始前提報校課程委員會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：

(一) 必修課程應於次學年入學年度新生開始實施，但對已入學學生若有修正之必要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必修課程總學分數不得變動。
2. 各科目之名稱及學分數不得變動。但因名稱相近或性質相類之科目整併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開課學期異動適用年度不得追溯。
4. 須於實施前與師生充分溝通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。

(二) 選修課程可於當學年度開始實施，但應審慎開課。

第 四 條　(授課教師安排)

一、各類課程(講演課、見實習、實驗課、專題討論等)之授課教師人數安排及授課進度表輸入更正等，另依「授課進度表輸入及更正原則」辦理，並依每學期公告時程內完成。

二、主授教師以本校專、兼任教師為限；若有特殊需求，得邀請外部「專家學者」授課，其每學期授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2 學分，且不得獨授整門課程

三、碩、博士班授課教師須為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始得擔任，必要時得邀請講師級教師授課。

第 五 條　(合開課程規範)

各級課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准予合開：

一、科目名稱、學分數、課程內容、上課時間、授課教師均為相同之課程。

二、經系、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者。合開課程應以學生教學品質為優先考量。

第 六 條　(混成教學課程定義)

教師為提升學生學習彈性，得針對因課程衝堂之學生，於同一實體課程中提供完整之非同步學習資源（如課堂錄影）。學生每學期須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得以修讀。

第 七 條　(選修課程開課班標準之規定)

加退選截止後，大學部專業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五人或各系招生名額之 20%人；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二十五人；跨領域學院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五人；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，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四人。開班人數未達最低標準者，不予開班。

第 八 條　(選修人數不足科目之處理方式)

一、依第七條規定，未達開課標準之科目，由教務處列表通知各開課單位確定停開之科目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週知。

二、開課若不足上列之基本開課人數，則逕行停開，開課單位應提供學生相關輔導措施。

三、停開科目之學生名單將由選課系統自動刪除，學生得依規定期限內再加選其它課程。

第 九 條　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 十 條　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